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税务 2025 年省局机关办公区桌面信息
化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7 号

乙 方：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20-61993600 传 真： 020-61993601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41 号 A 栋 201 房 A 栋 202 房 A 栋 203 房

根据 广东税务 2025 年省局机关办公区桌面信息化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柒分（¥1,303,286.67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省局机关办公区桌面信息化设备维护服务项目。（项目招标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具体见附件 1）。

2.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除须符合合同附件 1 的服务要求外，还需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的项目管理规范，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标准之间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期内使用乙方提供的省局机关办公区桌面信息化设备维护服务。

（2）甲方为乙方有效完成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及时下达工作任务，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3）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采取“现场服务+总部技术支持”的服务方式，可根据现场保修服务工作量动态增减驻场服务人员，但不得少于 7 人的驻场服务队伍。乙方须保持驻场队伍相对稳定。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购买社保），或者是与乙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 乙方需保证实际驻场人员满足与采购文件要求，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更换人员的，所提供的替换人员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并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安排驻场人员进行非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工作。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足额支付工资、购买社保、发放福利补贴等，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服务期间，乙方须按时提交维保服务工作周报、月报；服务工作结束后，须提交总结报告，由甲方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书面进行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整改、修复或重新提供至符合要求。如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项目服务周期为三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12 个月，为 2026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5 日，为第一期合同。

2. 项目合同按周期续签，如续签合同执行过程中，上一期项目年度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取消当期项目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按照国家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核定付款金额，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流程进行结算。

3. 根据工作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解除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按照国家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核定付款金额，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流程进行结算。

4. 为免歧义，上述结算安排不豁免各方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三次 内付款：

1.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年度。

2.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390,986.00 元作首期款。

3. 在服务期满 6 个月后，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521,314.67 元作中期款；

4. 在乙方通过年度验收后，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90,986.00 元作尾款。

5.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6.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向甲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文档和软件系统（包括源代码和可运行系统）的所有权和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与本合同无关的单位或个人的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乙方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保密

1. 乙方及其驻场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驻场人员应遵循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所接触的广东税务专有信息仅限于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未在 5 日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

3. 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进场后 30 天内不得更换。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 30 天内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更换 1 个人员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总价 3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造成甲方损

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如乙方团队更换人员的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服务人员人数 70%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如果因乙方人员变动导致乙方团队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2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8.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9. 乙方不得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③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0. 乙方需保证提供合格的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1. 如乙方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后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方持__肆__份,乙方持__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具体附件)**

附件 1: 项目需求书 **(简化版)**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附件 4: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5: 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附件 6: 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税务 2025 年省局机关办公区桌面信息化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合同书》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0143010505300545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鹭江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详见招标文件）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省局机关日常工作主要依托电子化办公系统开展，为此配备有大量的桌面信息化设备（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需要采购必要的设备维护服务, 为省局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桌面维护技术支持。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采购必要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为省局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桌面维护技术支持，确保省局机关电子化办公环境高效稳定运行。

1.2.2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省局潭村办公区、中二办公区、五山数据中心、南海数据中心提供桌面计算机类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主要内容有：

1. 及时处理广东省税务局主要办公区日常办公所需桌面信息化设备软硬件故障，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电子白板等, 为自动化办公业务正常开展提供保障。

2. 提供桌面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为我局各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为省局潭村办公区、中二办公区、五山数据中心、南海数据中心提供桌面计算机类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1. 本项目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合同签订之日（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起三年，总采购预算为 3,911,100.00 元（三年），第一年采购预算 1,303,700.00 元，第二年采购预算 1,303,700.00 元，第三年采购预算 1,303,700.00 元。后两年的采购预算以当年财部门批复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2. 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在省局主要办公区，由用户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潭村办公区、中二办公区、五山数据中心、佛山南海数据中心等。

1.2.4 系统情况

省局机关具有潭村办公区、中二办公区、五山办公区、南海办公区等多个办公场所，计算机类设备日常维护和各项专项保障任务的工作量较大。目前省局机关办公区桌面信息化设备维护服务项目即将 2026 年 2 月 27 日到期，为保障省局办公区信息化设备正常使用及提供必要的桌面维护服务，需采购新一期办公区桌面信息化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本项目维护对象包括由广东省税务局信息中心进行资产管理的桌面计算机类设备和桌面信息化设备运行环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桌面计算机类设备维护。主要有台式机、笔记本电脑、云终端等，主要品牌有联想、惠普、长城、方正等，维护内容包括设备维护（如处理 CPU、主板、内存、硬盘、电源、鼠标键盘故障等）、设备调整。配套桌面计算机外设，包括打印机、一体机、扫描仪、高拍仪、电子白板使用的技术支持。在提供技术支持的过程中，要遵循计算机设备的通用行业规则以及满足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桌面维护规程、操作手册和网络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

2、桌面信息化设备运行环境。桌面信息化设备要做好网络环境和给配电环境的保养，要做好安全软件、保密软件、防离违规程序、办公软件、驱动程序和税务专用软件使用的技术支持。省局机关计算机类设备分别部署在税务专网设备和互联网设备两个主要网络，以及其它部分专用网络中。计算机设备要安装指定的安全软件、保密软件、防违规外联程序、办公软件、驱动程序和税务系统专用软件，并经过安全检查后才能入网。

3、桌面运维专项保障工作。做好电教室的使用管理，保障电教室的会议、培训正常开展。重要会议桌面设备保障，如党委会议期间或其它重要会议期间的现场保障工作。电子化考试环境的布置、运维。各种专项工作组的计算机类设备安装及现场保障工作等。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采购 252 个人月的桌面运维服务，桌面运维服务采用“一线驻场+二线支持”的方式。驻场工程师的日常工作由采购人统一安排，中标人不得干预。工作内容包括有：

1. 做好省税务局主要办公区的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等桌面计算机类设备的日常软硬件维护服务工作，提供专业化的运维管理服务，提升现有的运维能力。做好省局电子白板的软硬件维护服务工作。

2. 负责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主要办公区常用办公软件（例如 WPS、OFFICE，FTP 客户端，输入软件等）的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服务。
3. 进行软硬件故障诊断、软硬件故障排除、电子化办公环境配置、软件安装、硬件安装、会议过程中计算机类设备保障等维护工作。
4. 日常运维操作流程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信息中心运维规程操作的要求。
5. 根据工作需求完成桌面运维专项保障工作。
6. 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及信息安全法规对采购人的软硬件设备进行处理，并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密制度，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漏采购人的相关信息。

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在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需配备计算机维护能力的运维驻场工程师，提供 5×8（工作日 8:30 - 17:30）驻场服务，以及 7×24 的响应服务；如果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系统安装、调试、故障处理等事件，驻场工程师需依据采购人的需求在现场协助处理。

服务时限：桌面服务 10 分钟响应（可通过电话、即时通讯、邮件等报告问题），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完成处理，复杂故障在 4 小时内完成处理。需更换设备配件或离场维护的问题，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

2.3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编写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桌面环境理解、运维内容、技术要求、响应要求、服务方式、验收方案等。桌面环境理解要梳理软硬件配置、业务流程及痛点，形成针对性适配方案；运维内容需明确日常巡检、故障修复、系统优化等全流程事项，确保覆盖无死角；技术要求需对行业标准，列明工具、方法及安全规范，保障运维专业性；响应要求需明确故障分级时效、应急处置流程，实现问题快速闭环；服务方式需区分远程支持、驻场服务等模式，匹配实际需求；验收方案需量化指标、明确周期，确保服务效果可核验。

2.4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写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进度计划、组织架构、人员保障、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等。实施进度计划要明确阶段节点、验收标准及延误应对措施，保障项目按期交付；组织架构需清晰权责划分，确保高效协同；人员保障要列明核心团队资质、经验及驻场安排，匹配项目需求；组织管理需制定全流程管控机制，强化风险预判与处置；质

量管理要建立多级验收体系，确保成果符合规范且满足实际应用需求。

附件2：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廉政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 （六）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省税务局纪检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 3、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 4、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5、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 6、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三）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四）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及违约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 乙方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应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检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

3. 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及应急演练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网络安全攻防演习等重点工作。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同时，原项目合同或本补充协议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乙方还应按特别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1 账号口令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账号和权限，严禁超权限配置账号，严禁共用、借用、混用账号；定期检查修改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堡垒机、跳板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口令，多台设备不得使用相同口令，并确保口令符合强度要求（至少8位以上，包含数字、字母、字符和大小写）；妥善做好账号口令保管，严禁在外网电脑或移动存储介质存放，严禁在内网电脑集中保存、非加密保存。

3.2 源代码安全。应用软件上线前必须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并完成问题整改后才能正式部署；禁止将程序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共享平台；自建代码管理平台应具备身份鉴别及加密传输功能，并遵循“工作必需”和“最小授权”原则进行账户权限分配；在源代码传递过

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严防代码泄露安全事件发生。

3.3 数据安全。严禁在开发测试环境使用税务生产数据；严禁未经审批授权查询导出数据；严禁在公司或个人内（外）网电脑、服务器及移动存储介质留存税费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税费数据；严禁非法提供、传播、公开、盗卖税费数据；严禁恶意篡改、破坏税费数据；乙方必须妥善做好税费数据备份，防止数据意外丢失或损坏。

3.4 终端安全

3.4.1 办公终端安全。办公用的内（外）网终端，必须规范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定期全盘查杀各类病毒木马；不访问各类非法和风险网站，不点击下载各类异常链接和文件，卸载各类非法应用和不安全软件，防止被恶意控制，攻防演习期间应尽量关闭或者减少使用互联网终端。严禁自行卸载或通过重装系统等方式变相卸载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安装的终端安全、网络准入等软件。

3.4.2 其他终端安全。严禁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家用PC机等终端设备存储或传输税费数据、税务内部文件资料、纳税人缴费人敏感数据以及应用系统账号、口令、网络拓扑、运行管理数据等敏感信息。对于各类邮件、短信、电话、社交软件等保持警惕，必须严防社会工程学攻击，确保安全使用，发现终端使用异常必须立即向甲方网络安全归总部门报告。

3.5 漏洞整改。针对甲方通报的各类网络安全漏洞，应及时全面排查整改。对于因特殊原因未能整改的，必须采取官方提供的建议和方法配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和管控手段。特别是攻防演习开始前，必须保证漏洞数量“清零”。无条件修复漏洞，禁止以漏洞修复成本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存在已公布的、被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管理平台或其它权威安全机构发现并公开通报的安全漏洞，如经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6 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乙方公司须定期（如每季度或半年）对乙方人员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作为合同验收时的提交材料之一。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粤政采函〔2026〕5C224F-3 号

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贵单位委托我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的广东税务 2025 年省局机关办公区桌面信息化设备维护保养项目（采购编号：GPCGD25C500FG224F）现评标工作已结束。

中标单位：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万零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3,909,860.00)

联系人：谭佐军 联系电话：13710234226

请贵单位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并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我中心归档。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张晓军	项目经理
2	何泽豪	驻场团队组长
3	马品轩	驻场工程师
4	刘振威	驻场工程师
5	龙伟鹏	驻场工程师
6	邓羽凌	驻场工程师
7	梁浩斌	驻场工程师
8	赵晓鹏	驻场工程师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C500FG224F

项目名称：广东税务 2025 年省局机关办公区桌面信息化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投标人名称：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包： 第 1 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 目 号	序 号	服务名 称	服务 范围	服务 要求	服务 期限	服务 标准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1-1	1	广东税 务 2025 年省局 机关办 公区桌 面信息 化设备 维护保 养项目	满足 招标 文件 的服 务范 围	满足 招标 文件 的服 务要 求	服务 期三 年, 合 同一 年一 签	满足 招标 文件 的服 务标 准	3,909,860.00	1	3,909,860.00